

### 上海市闸北区引入“互联网+”提升行政效能

# 信息化办公平台便民高效

**本报讯** 面对信息化社会的全新挑战和机遇,上海市闸北区环保局及时转变思维,拓展工作平台,开展信息化申报、办公、执法,覆盖多平台,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 第一个网上审批申报系统 多环节一次性完成

闸北区环保局2013年建立了上海市区县环保系统内第一个网上审批申报系统。系统正式上线后,建设单位通过区环保局网站首页即可进行许可申请,工作人员在网上交流平台接到试运行或竣工验收申请后,要在规定期限内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及监测程序,一次性完成现场踏勘、核实资料、受理申请等多个环节。

通过网上审批平台的建设,闸北区环保局从在办公室等建设单位送资料上门的传统做法,转变为主动到现场收取资料、受理申请。系统上线以来,共受理试运行申请84件、竣工验收申请239条、夜间施工申请146条,大幅提升了行政效能,缩短了审批时限。

在共和新路1998号增加餐饮面积项

目试运行审批中,建设单位在今年2月10日通过试运行在线申报系统提交了申请,当天即收到了闸北区环保局试运行申请受理通过的短信通知。闸北区环保局工作人员通过试运行申请表及附件第一时间了解到项目相关信息,当日下午就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并现场核实材料,并根据反馈结果第一时间开展审批工作,建设单位于当月12日便收到行政许可的短信通知并至窗口领取批文,整个流程耗时仅两天。建设单位只需在最后领取批文时前往闸北区环保局,简化了不必要的流程,减少了工作量,并大幅缩短了审批时间。

作为上海市区县环保系统内第一个上线的网上审批申报系统,闸北区网上申报系统受到了上级各部门、建设单位及审批人员的一致好评。

#### 第一个微信平台许可告知 拉近商户与环保局距离

闸北区环保局在上海市区县环保系统中第一个将环保审批许可告知整合到微信公众号建设。微信公众号的建设是延伸窗口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现在已

覆盖了环保信息、建设项目审批公示、许可告知等环节。建设单位通过微信,在手机端即可查询到建设项目审批许可情况及办事指南。

一名微信平台的关注者说:“微信平台缩短了商户和环保局的距离,使用比电脑页面更方便。微信发布的信息聚焦了市民关注的热点,有效地宣传了环境知识。对于建设单位而言,微信平台上办事指南等信息集中,便于查找。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反馈及时,有助于建设单位第一时间了解项目审批情况。”

闸北区环保局微信平台的建设,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了服务质量,在区县环保系统内第一个初步实现信息公开从传统网页向移动平台的扩展。

#### 第一个移动端执法 覆盖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闸北区环保局及监察支队在2013年已正式启用移动执法终端系统,成为上海市第一个使用移动执法终端系统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区县环保系统,并积极推进移动执法终端系统的全面使用,持续推进监察执法工作信息化。

移动终端执法系统现已覆盖环境监测、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核查等多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现场生成相应笔录。在两年多的使用过程中,移动终端执法系统累计完成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任务716件、环境监测任务923件、各类信访处理3000余件、辐射项目现场检查核查207件,通过移动终端执法系统生成相应的检查笔录,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及时快速地向各部门反馈相应的检查、整改信息。

移动执法系统还在餐饮业油烟排放专项检查、亚信峰会期间环境安全专项行动、嘉利明珠城周边餐饮业油烟噪声扰民执法行动等专项行动中投入使用,生成的电子版现场笔录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和部门间的合作提供了便利,受到一致好评。移动终端执法的上线,创下上海市区县环保系统内多个第一。

闸北区环保局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执法、审批及日常工作中积极推动信息化系统的研发与使用,已覆盖计算机与手机等多个平台,走在全市环保系统前列。日常工作的信息化,大幅提升了行政效能,缩短了政府机关与居民的距离,为信息化时代新形势下环保工作做出了有益探索。 **王蕾**



图为上海市副市长蒋卓庆(左二)在静安区60号地块建设工地察看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李文稳摄

## 上海市副市长视察静安区扬尘污染防治 要实现动态监测全覆盖

**本报讯** 上海市副市长蒋卓庆日前到静安区60号地块建设工地视察扬尘污染防治情况,静安区委副书记、代区长陆晓栋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陪同视察。

静安区60号地块建设方就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等情况作了介绍,相关部门就进一步控制工地扬尘污染提出具体意见。

蒋卓庆现场调阅了静安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60号地块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的实时数据,检查了工地防尘设施设备,并就下阶段控制、治理工

地扬尘污染的工作提出3点要求。

要进一步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和数据应用,实现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动态监测全覆盖,提高施工现场污染防控监督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坚决查处,从严督促整改,确保区域空气质量稳中趋好。

要积极倡导和鼓励引入新工艺、新技术,不断优化施工方案,提高工地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

李文稳

## 崇明县推进信息公开

### 实时分区发布 空气质量等信息

**本报讯** 上海市崇明县环保局上半年积极应对社会对环保工作的高关注,加强信息公开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环保工作透明度,较好地发挥了信息公开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实效。

提高环境信息服务公共生活水平。崇明县环保局依托生态预警监测评估体系信息平台,实时分区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依托门户网站,每月发布崇明县地表水水质状况,每季度发布功能区噪声情况报告。

提高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透明度。崇明县梳理环保部门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清单,及时公开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上半年累计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12条,对2014年度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公开。进一步推进排污费征收、夜间施工审批等信息公开,上半年公开排污费征收信息4条、夜间施工审批信息17条。

推进重点领域和单位信息公开。崇明县环保局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信息全程公开,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评类信息174条。实时发布重点污染源监测基本信息,发布《崇明县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崇明县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

赵中平

## “菜篮子” 新能源车启用

### 营运成本可降低 七成左右

**本报讯** 5辆崭新的“菜篮子”工程运输车日前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驶出,这种将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用于农产品流通的方式在上海市郊区还是第一次。

过去连接田间和市场的物流车辆一般都是大家伙,笨重且运输成本高。新启用的新能源车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以锂电池驱动,具有100公里以上的续航动力。不仅装载空间大,外形美观,而且营运成本与油料运输车相比可降低70%左右,从而也可以降低市民的菜价,是一款比较理想的农产品近距离配送车辆。

金山区有关人士表示,市民的菜篮子连万家,生鲜蔬菜的流通环节十分重要,这家公司计划在第一批启运的基础上,年内争取再引进一批或两批,使强丰公司为市民“菜篮子”的服务更便捷、更贴心。

沈永昌

### 落实新环保法,提升执法效力

## 闵行区强化执法后督察

#### ◆赵杰红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努力运用好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等执法手段,有效打击违法排污等行为。同时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后督察,提升环境执法效力与震慑作用,着力解决一批环境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

#### 梳理取证要点、实施过程等关键环节

为了让执法人员更好地熟悉和掌握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等执法手段的适用范围和应用要求,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一方面加强培训,另一方面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等措施的具体违法情形、取证要点、实施过程等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供给现场执法人员,使其在执法过程中能够第一时间对案件调查取证方向有所预判。

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时,需要执法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有拒不改正的情况。为此,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落实专人对责令改正文书下达情况、下达时间、整改要求进行梳理汇总,提醒现场执法人员

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核查,为后续按日连续处罚手段的实施奠定基础。

对于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疑难与困惑,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及时与上海市环保局、市监察总队等进行沟通,寻求指导与帮助。目前,闵行区已形成了支队内部案件预审制度,与局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反馈机制,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等多项长效机制。今年以来,闵行区环保局将一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一起废气直排、拒不停产的企业实施了设备查封。

#### 责令改正、环境执法意见书执行情况纳入后督察范围

近年来,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将执法后督察作为环境执法和案件办理流程的必经环节,后督察已成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前置环节。

在此基础上,自2015年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又将责令改正(针对按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环境执法意见书(针对企业环境管理等方面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未涉及违法行为的情

形)的执行情况也纳入后督察范围,并分别设计了行政决定后督察勘验笔录、环境执法意见书后督察检查单。

为有序开展执法后督察,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从强化基础指导入手,对后督察工作开展程序要求做了规定,特别是结合新《环境保护法》,对后督察的时限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同时,闵行区对后督察结果的分类处理进行了梳理。对于行政处罚,后督察确认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的案件做结案处理,否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于责令改正,后督察确认已整改的案件做结案处理,否则按逾期未改正予以处罚,并对国家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对于现场执法意见书,后督察确认未整改的,进一步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其落实整改。

在具体后督察工作开展过程中,对于部分企业在第一次后督察时仍没有整改到位的,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将在后续对同一企业企业进行多次后督察,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各项执法要求落实到位。

对于后督察证实整改不到位的,或者又发现新的违法行为的,将重新进行立案处理,确保违法行为的查处到位。今年以来,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已通过后督察立案查处案件3起,涉及处罚金额10万元。

#### 案例

### 洗涤厂偷排废水,当事人被拘留

闵行区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位于华漕镇王泥浜村的某洗涤厂存在洗涤废水直排行为。

6月4日,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洗涤厂在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下,租赁华漕镇王泥浜村私人厂房,从事饭店桌布和工作服洗涤工作,同时私设了沟渠及暗管通向雨水口,雨水口的废水经pH试纸测试呈碱性,存在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至雨水口的嫌疑,但现场未抓获具体排放行为。

执法人员当即要求洗涤厂停止未办

理环保手续从事洗涤生产的行为。闵行区环保局随即对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理。

后经群众反映,洗涤厂仍在进行洗涤生产,为取得洗涤厂私设暗管排放洗涤废水的确凿证据,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通过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洗涤厂一般在每日6时~8时进行洗涤作业的情况下,再次会同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于6月11日6时30分对企业实施了突击检查,现场抓获了其偷排废水的具体行为,当时冒着泡沫的洗涤废水正在通过私设的沟渠和管道不断流入雨水口,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摄像及拍照

## 黄浦区专项整治餐饮业污染

### 立案处罚1家,约谈6家

**本报讯** 上海市黄浦区环保局日前在南京东路餐饮业较为密集的东侧楼宇内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辖区餐饮企业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纠正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行动期间,黄浦区环保局检查了南京东路299号宏伊广场、300号恒基广场、588号丝绸大厦、720号食品一店,共检查各类餐饮单位33家。整治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楼宇内餐饮业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查查处餐饮业油烟污染等违法行为,促进全区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主要针对综合楼宇内各类餐饮服务特别是大中型餐饮服务业,严查餐饮服务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餐饮服务合法经营,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治工作中,黄浦区环保局按照“确保楼宇内所有餐饮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外排油烟达标排放,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清理且有定期维护台账”的标准,以餐饮油烟为重点,同时对餐饮企业噪声和废水排放及周围环境

#### 取证。

监测人员随即对废水进行了取样,经监测,废水pH值高达12.08,为强碱性,COD浓度也超过了6000mg/m<sup>3</sup>,属严重超标。

鉴于洗涤厂的行为已严重违法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且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行为,在查实其违法排污行为后,闵行区环保局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除对洗涤厂实施行政处罚外,根据新《环境保护法》对其“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在与闵行区公安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6月16日,案件正式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目前,闵行区公安机关对案件已经正式立案,并对当事人实施了拘留。

#### 进行检查。

黄浦区环保局及时、油烟净化器不能正常运行及在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有油烟或噪声污染的企业,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行动期间共立案处罚1家餐饮企业,约谈6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4份。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效果,黄浦区环保局将建立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对存在油烟污染和噪声污染的餐饮企业进行滚动排查,从严查处违法超标企业,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油烟污染问题。此次行动有力推动了南京东路步行街餐饮业环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也为改善享有“中华第一商业街”美誉的南京东路步行街环境空气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黄因**

## 制定整治地块名单,建立土地指标交易平台 松江区整治清拆企业污染

**本报讯** 上海市松江区围绕“聚焦敏感区域、解决突出问题、遏制污染趋势”的总体目标,从组织机构、整治要求、政策激励、区域推进等方面着手,推动污染企业清拆整治。

截至今年6月底,松江区共清拆污染企业62家(其中12家为2014年末彻底清拆企业)、关停84家。

以块带点,推动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松江区按照连片整治、整体转型的要求,以198区域(规划产业区外、规划集中建设区以外的现状工业用地)为重点,结合郊野单元规划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制定2015年~2017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地块名单。2015年综合治理工作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成立松江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副区长

任副组长。

打组合拳,发挥政策叠加辐射效应。在现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松江区研究建立土地指标交易平台,添加土地交易指标、空间交易费。同时,发挥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复垦和减量、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此外,松江区还制定了工业存量用地管理办法,198区域“只出不进”,不得进行任何改扩建工程。

联动治污,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松江区采取综合执法手段,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铁腕执法。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已经停产空置但尚未拆除的厂房,加大后续管理力度,防止一边清拆整治一边再出租再建设等现象发生。

近期,松江区将启动2015年污染企业清拆整治半年验收工作,由区环保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经委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勘验等形式,对上半年已彻底清拆的企业开展验收。对通过验收的清拆企业,将及时落实补贴资金。 **沈静**

## 宝山区“先行一公里”服务群众 少做无用功,缩短信访处理周期

**本报讯** 为做好夏季环境信访工作,上海市宝山区环保局从5个方面着手,通过“先行一公里”,努力缩短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距离。

接待信访“先行一公里”。宝山区环保局对于属于职责范畴的信访矛盾,受理后先与信访人电话联系,认真了解具体情况,耐心倾听百姓呼声,找到问题症结后再到现场进行调处,从而少做因对具体情况不了解而产生的无用功,缩短信访处理周期,提高信访成功率。

排查污染“先行一公里”。针对区域污染特征,宝山区环保局对可能存在信访矛盾的污染源进行事先排查。在大气污染方面,针对含挥发性和有机物等易产生异味的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夜间经常产生焚烧异味的地区与市容、城管等部门进行沟通,联合排查焚烧垃圾、秸秆的违法行为。在河道黑臭方面,宝山区环保局对重点流域

沿线的污水排放口进行清理,通过环境执法大力推进截污纳管工作。在噪声方面,加强娱乐场所等噪声污染源的治理。

环境宣传“先行一步”。针对夏季信访集中的餐饮、浴室、干洗、大理石加工“四小行业”,宝山区环保局召开专题培训会,制作、发放宣传资料,要求尽快开展环境整治,减少扰民行为。

行政处罚“先行一公里”。宝山区环保局对信访矛盾突出的处罚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缩短处罚周期,综合运用限产停产、按日连续处罚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督促整治“先行一公里”。宝山区环保局开展信访调处后督察工作,定期组织“回头看”,以居民满意、解决问题为目标,督促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彻底消除扰民污染源。 **赵晓怀**